

# 臺北市政府公報

第218期

## 目 錄

### 公 告 及 送 達 類

都市發展	公告核准擬訂臺北市大同區雙連段一小段416-6地號等40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概要案計畫書圖.....	1
都市發展	公告註銷周鎮潔建築師事務所周鎮潔建築師開業證書.....	3
都市發展	公告羅興華聯合建築師事務所蔡坤寶建築師開業證書.....	4
都市發展	公告大矩聯合建築師事務所林柏鈞建築師開業證書.....	5
都市發展	公告註銷林宜德建築師事務所林宜德建築師開業證書.....	6
都市發展	公告鑄力聯合建築師事務所張倫端及郭子千建築師開業證書.....	7
文化	預告訂定臺北市寶藏巖聚落藝居共生進駐申請辦法草案.....	8

### 其 他 類

交通	更新公告109年11月1日起臺北市各類共享運具許可業者名單及營運許可內容.....	12
交通	公告臺北市中山區五常街（復興北路至民權東路3段75巷）路邊停車格自109年11月23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納入收費管理.....	13
都市發展	公告公開展覽修訂臺北市松山區西松段三小段156地號第三種商業區(特)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細部計畫案計畫書.....	16

中華民國109年11月16日(星期一)出版  
臺北市政府秘書處發行 臺北市市府路1號



<https://gazette.gov.taipei>

洽詢電話：1999轉6132 ~ 3 (外縣市02-27256132 ~ 3)

中華郵政臺字第2371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類

ISSN 1813-6389



9 771813 638001

## 公告及送達

###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10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0970157761號

主旨：公告核准永德國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申請人擬具之「擬訂臺北市大同區雙連段一小段416-6地號等40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概要案」計畫書圖，並自民國109年11月11日零時起生效。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22條及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14、15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公告起迄日期：自民國109年11月12日起，至民國109年12月11日止。

二、網路公開閱覽及查詢方式

(一)閱覽日期：自民國109年11月12日起，至109年12月11日止，公開展覽30日。

(二)閱覽網址：<http://www.uro.taipei.gov.tw>。

(三)查詢方式：進入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官網都市更新雲端查詢，並輸入本案資料蒐尋即可。

(四)注意事項：閱覽期間涉及個人資料蒐集及利用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並自行負相關法律責任。

三、本都市更新事業概要範圍：臺北市大同區雙連段一小段416-6地號40筆土地。

四、本都市更新事業後續應俟實施者擬具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依都市更新條例第32條及第48條規定程序辦理，經本府核定後，始得據以實施。

五、公告地點及張貼處：

(一)臺北市政府公告欄（網址：<http://www.gov.taipei/>，於「市政公告」>「電子公告欄」查詢，計畫書圖置於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提供閱覽）。

(二)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

(三)臺北市大同區公所公告欄。

(四)臺北市大同區雙連里辦公處公告欄。

(五)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不含附件)。

六、本案公開閱覽計畫書，歡迎至本市都市更新處官網(網址：<http://uro.gov.taipei/>)，「都市更新雲端查詢」區輸入本案資料後，可直接下載計畫書內容，另涉及個人資料蒐集及利用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並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市長 柯文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6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930808082號

主旨：公告註銷周鎮潔建築師事務所周鎮潔建築師開業證書。

依據：建築師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 一、建築師姓名：周鎮潔。
- 二、身分證字號：T10186\*\*\*\*。
- 三、開業證字號：工師業字第B000958號。
- 四、事務所名稱：周鎮潔建築師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台北市羅斯福路3段125號8樓之5。
- 六、建築師證書：建證字第002106號。
- 七、備註：自請註銷。

局長 黃景茂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30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930798022號

主旨：公告羅興華聯合建築師事務所蔡坤寶建築師開業證書。

依據：建築師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 一、建築師姓名：蔡坤寶。
- 二、身分證字號：Q12229\*\*\*\*。
- 三、開業證字號：工師業字第B002634-02號。
- 四、事務所名稱：羅興華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3段20號11樓之1。
- 六、建築師證書：建證字第5183號。
- 七、備註：開業登記。

局長 黃景茂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4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930802212號

主旨：公告大矩聯合建築師事務所林柏鈞建築師開業證書。

依據：建築師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 一、建築師姓名：林柏鈞。
- 二、身分證字號：J12161\*\*\*\*。
- 三、開業證字號：工師業字第B001459-05號。
- 四、事務所名稱：大矩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60號2樓之2。
- 六、建築師證書：建證字第5991號。
- 七、備註：加入聯合建築師事務所，開業登記。

局長 黃景茂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6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930698412號

主旨：公告註銷林宜德建築師事務所林宜德建築師開業證書。

依據：建築師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 一、建築師姓名：林宜德。
- 二、身分證字號：A12478\*\*\*\*。
- 三、開業證字號：工師業字第B001978號。
- 四、事務所名稱：林宜德建築師事務所。
- 五、原事務所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356號14樓之2。
- 六、建築師證書：建證字第5519號。
- 七、備註：移轉至新北市汐止區建成路56巷69弄1號4樓之2繼續執業。

局長 黃景茂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4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930804362號

主旨：公告鑄力聯合建築師事務所張倫端及郭子千建築師開業證書。

依據：建築師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 一、建築師姓名：張倫端、郭子千。
- 二、身分證字號：Y12030\*\*\*\*、L12215\*\*\*\*。
- 三、開業證字號：工師業字第B002645-00號、B002645-01號。
- 四、事務所名稱：鑄力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八德路二段308號11樓之1。
- 六、建築師證書：建證字第004639、004346號。
- 七、備註：申請設立聯合建築師事務所，併案註銷張倫端建築師事務所張倫端建築師開業證書（工師業字第B001647號）、郭子千建築師事務所郭子千建築師開業證書（工師業字第B002627號）。

局長 黃景茂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12日

發文字號：北市文化資源字第1093039207號

主旨：預告訂定「臺北市寶藏巖聚落藝居共生進駐申請辦法」草案。

依據：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8條。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臺北市政府。
- 二、訂定依據：「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
- 三、「臺北市寶藏巖聚落藝居共生進駐申請辦法」草案詳如附件。本案另刊於本府文化局網站。（網址：<https://www.culture.gov.taipei/>）
- 四、本案已於108至109年間於寶藏巖召開3次說明會說明草案制定原則，爰縮短公告期為30日。
- 五、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於本府公報之次日起30日內，向本府文化局文化資源科洽詢或提供意見：
  - (一)承辦機關：臺北市文化局。
  - (二)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一號四樓東北區。
  - (三)電話：02-27208889分機3567。
  - (四)傳真：02-27236464。
  - (五)電子信箱：bt-lana06240@mail.taipei.gov.tw。

局長 蔡宗雄

臺北市寶藏巖聚落藝居共生進駐申請辦法草案

訂定總說明

為保存寶藏巖聚落移民聚落之歷史脈絡及建築風貌，延續其多元文化精神及「藝居共生」之特色，對寶藏巖聚落內可供使用之空間，對其使用相關事項須予以規範，爰依據「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但書規定：「管理機關對於公用財產不得為任何處分、設定負擔或擅為收益。但收益不違背其事業目的、原定用途或經法定程序辦理，報經市政府核准有案者，不在此限。」訂定臺北市寶藏巖聚落藝居共生進駐申請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共計十五條，重點說明如下：

- 一、 第一條至第二條明定本辦法法源依據、主管機關及委任依據。
- 二、 第三條至第四條明定申請辦法之公告事項及申請書應包括之文件。
- 三、 第五條至第六條明定申請人之基本資格及應檢附書件。
- 四、 第七條至第八條明定申請審查程序。
- 五、 第九條明定使用費訂定標準及其訂定、調整應報府核定。
- 六、 第十條至第十一條明簽訂行政契約、使用及續約之期限。
- 七、 第十二條明定寶藏巖聚落管理方式。
- 八、 第十三條明定使用人之禁止事項。
- 九、 第十四條明定本辦法之書表格式由文化局訂之。
- 十、 第十五條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

定名	臺北市寶藏巖聚落藝居共生進駐申請辦法草案	
	條文內容	立法說明
第 1 條	臺北市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保存寶藏巖聚落移民聚落之歷史脈絡及建築風貌，延續其多元文化之特色與精神，依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但書規定，辦理市有公用房地（以下簡稱公用房地）提供藝居共生進駐申請使用事項，特訂定本辦法。	明定本辦法訂定依據。
第 2 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文化局）。文化局得視業務需要，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公告、審查、評鑑、簽約等事項，並應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將委託事項及法規依據辦理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明定主管機關及委任依據。
第 3 條	寶藏巖藝居共生進駐申請應辦理公告，其公告事項如下： 一、申請人資格。 二、每戶面積、保證金及每月使用費。 三、使用期間 四、申請書格式。 五、申請人應檢附之文件。 六、受理申請之起訖日期。 七、申請案件送交方式、收件單位名稱及地點。 八、其他申請相關事項。 前項公告事項應於文化局網站公告。	明定公告事項。
第 4 條	前項申請書應包括下列文件： 一、申請人基本資料。 二、共同使用人名冊。 三、提案計畫書。	明定申請書應包括之文件。
第 5 條	年滿 20 歲以上之中華民國國民得申請進駐，得採單獨申請或共同申請，同一申請人於該次申請以一案為限，亦即單獨申請者不得為該次其他單獨申請案或共同申請案之成員；共同申請案之成員亦不得為該次其他單獨申請案或共同申請案之成員。	明定申請資格。
第 6 條	申請者應於申請期間內檢附下列文件，提出申請： 一、申請書。 二、身分證影本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 三、其他經文化局公告應檢附之文件。	明定應檢附書件。
第 7 條	文化局應就申請人檢附之文件進行初審，申請有應補正事項者，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其申請： 一、不符合本辦法相關規定且無法補正之事項。 二、經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明定初審程序及不予受理申請之情形。
第 8 條	文化局應於收件期限屆滿後，組成審查小組進行複審。經審查符合申請件數超過可提供申請之戶數時，以審查成績排定優先順位，同分者以抽籤決定其順位。第一項審查小組由文化局邀集本府相關局處代表、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等五至七人組成。	明定複審程序。
第 9 條	使用費之計算基準應報請本府核定，調整時亦同。	明訂使用費之訂定、調整應報府

	前項使用費得參考市場行情、物價指數、使用目的等因素，每三年調整一次。	核定。
第 10 條	申請人應於第三條公告事項所定期限內簽訂行政契約，並依規定繳交保證金及使用費。 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視同放棄申請，文化局得由審查合格之申請人依成績順位遞補。 使用人應於簽訂行政契約後一個月內，辦理點交進駐，屆期未辦理者，視同放棄，文化局應終止行政契約，並由審查合格之申請人依成績順位遞補。 前項情形，申請人已繳納之保證金不予退還，已繳納之使用費按比例無息退還。	明定申請人簽訂行政契約之時限與辦理方式。
第 11 條	使用期限最長為三年，使用期間文化局得辦理評鑑，使用人通過評鑑者得於使用期限屆滿六個月前提出第四條規定之文件申請續約。逾期未申請或申請未獲准者，其契約關係於契約期限屆滿時消滅。前項使用期限合計最長不得超過九年。	明定簽訂行政契約及續約之期限。
第 12 條	必要時文化局得進行訪視，檢查公用房地、設施及設備，並核對使用人及共同使用人身份，使用人及共同使用人不得拒絕。 前項規定應納入行政契約內容。	明定寶藏巖聚落相關管理方式。
第 13 條	使用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文化局得隨時終止或解除行政契約，收回公用房地，回復原狀所需費用由使用人負擔： 一、使用人於使用期限內，遲延繳納使用費累計達三個月。 二、使用期限內無居住事實。 三、違法使用公用房地。 四、以轉租、分租、出借或其他方式將公用房地提供予申請人或共同使用者以外之第三人使用。 五、以行政契約之權利設定擔保或供作其他類似使用。 六、未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善盡文化資產保存相關法規之管理維護之責任。 七、進行改建、增建、修建、搭蓋違建、改變公用房地原狀。 八、未依提案計畫使用。 九、未通過評鑑。 十、使用人不符申請資格，或借用他人證件、冒用他人名義申請經查證屬實。 十一、使用人或其共同使用人有妨害公共安全情事，經查證屬實。 十二、違反行政契約約定。	明定使用人之禁止事項。
第 14 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文化局定之。	明定本辦法之書表格式由文化局定之。
第 15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

其

他

##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9日

發文字號：北市交管字第1093044335號

主旨：更新公告本市各類共享運具許可業者名單及營運許可內容。

依據：臺北市共享運具經營業管理自治條例第8條第1項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共享小客車於本市路外及路邊合法停車空間服務，許可業者為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iRent），許可期限至111年8月14日，109年9月1日起變更許可數量為1,000輛。
- 二、共享機車於本市路外及路邊合法機車停車空間服務，許可業者如下：
  - （一）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iRent）：許可期限至111年8月14日，許可數量3,000輛。
  - （二）威摩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WeMo）：許可期限至111年8月14日，許可數量5,557輛。
  - （三）睿能數位服務股份有限公司（GoShare）：許可期限至111年9月30日，109年11月1日起變更許可數量為4,399輛。

局長 陳學台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函

地址：110210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300號  
5樓

承辦人：許誌宸

電話：(02)2759-0666分機6303

傳真：(02)2759-9685

電子信箱：pma130116@mail.taipei.gov  
.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6日

發文字號：北市交授停字第1093108575號

主 旨：檢送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109年11月3日北市停營字第1093106604號公告  
，惠請協助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 明：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轄管中山區五常街（復興北路至民權東路3段75巷  
）路邊一般小型車停車格位、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格位及裝卸貨停車格位  
，自109年11月23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納入收費管理。

正 本：臺北市中山區公所

副 本：臺北市中山區下埤里辦公處（含附件）

局長 陳學台

停車管理工程處

處長 李昆振 決行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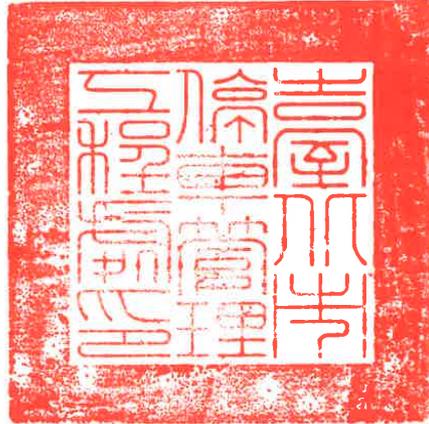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3日

發文字號：北市停營字第1093106604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中山區五常街（復興北路至民權東路3段75巷）路邊停車格，自109年11月23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納入收費管理。

依據：

- 一、停車場法第13條、第31條暨臺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費率自治條例第4條、第5條。
- 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

公告事項：

- 一、收費路段：中山區五常街（復興北路至民權東路3段75巷）一般小型車停車格位、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格位及裝卸貨停車格位。
- 二、收費標準及方式：
  - (一)一般小型車停車格位採計時費率，每小時新臺幣40元(另為提升停車轉換率，停車計費單位採半小時計算)。
  - (二)裝卸貨停車格位採計次費率，每次新臺幣30元，限停20分鐘(得付費延長1次停放)。
- 三、收費時間：一般小型車停車格為星期一至星期六(上午9時至下午5時)；裝卸貨停車格依現場公告牌面所示。

- 四、實施日期：109年11月23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
- 五、停放之車輛，離去時如未見補繳費通知單，請主動查詢；未能查詢繳費者，請致遲於8日曆天內處理。逾期未依規定繳費者，將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書面通知於7日內補繳並收取必要之工本費用，逾期再不繳納者，將處新臺幣300元罰鍰並追繳停車費及必要之工本費用。
- 六、查詢電話：27269600；網址：<https://pma.gov.taipei>。

處長 李昆振

##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16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0931021581號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本市都市計畫「修訂臺北市松山區西松段三小段156地號第三種商業區(特)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細部計畫案」計畫書。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24條。

公告事項：

- 一、展覽期間：109年11月17日起公開展覽30天。
- 二、展覽地點：本府、臺北市松山區公所公告欄。
- 三、公開展覽期間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請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住址）向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提出，作為審議本案之參考。
- 四、張貼處：
  - (一)本府公告欄（無附件，計畫書置於本府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
  - (二)臺北市松山區公所。
  - (三)刊登本府公報（無附件）。

市長 柯文哲